

家長需求表

*請申請人詳閱下列事項並打✓，確認已知悉。

確認後請打✓	申請重要須知
☐	配合學校每學期健康檢查或提供相關資訊於健康中心(身高、體重、視力等…)。
☐	需要回校參與課程或活動務必配合學校規定，如需請假請依照學校請假流程辦理，無課程時請家長帶離學校，不可單獨暫留孩子於學校圖書館或其他空間。
☐	若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變動涉及學校課程(例如更改課程或進校天數)等，請提供重新修正後之完整一份計畫書予學校承辦組長，並由學校函報教育局，經審議會審核通過方可執行。
☐	依據非學實驗教育實施條例，學生及家長需配合年度訪視(國小階段為抽訪)。
☐	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可參與設籍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，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、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。
☐	鑒於目前申請人數較以往增加，審議作業時程預估需2至3個月。 4月提出之申請案，預計最遲於7月底於系統公告審查結果；10月提出者則最遲於翌年1月底於系統公告審查結果，屆時待行政流程完結將寄出紙本審查結果通知於申請人。

項目	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(若無需求請寫「無」)

(倘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需要與設籍學校(班級)配合之領域課程、場地或其它需求，請在本需求表中先敘明，並與設籍學校討論達成共識之後，由審議會進行後續審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